

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
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淮南市财政局
淮南市地方税务局

淮工商广〔2016〕15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
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促进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6年8月26日

关于促进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，加强公益广告管理，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各地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企业积极参与全市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广告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题，大力推进公益宣传广告管理法制化、制度化和长效化，更好地服务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为优化发展环境、促进文明城市创建、加快淮南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加强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益广告宣传发布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使户外公益宣传广告在发布管理上更加科学规范；在发布内容上更加突出主题，紧贴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文明城市创建；在数量和质量上更加符合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要求。

三、部门职责和相关优惠政策

公益广告宣传设置管理遵循“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控制

总量、提升品位”的原则，实施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管理，在具体管理过程中，既要依法行政、各司其责，又要协作配合、形成合力。

市文明办：统筹规划指导、总体协调实施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发布工作，提供和统筹安排宣传内容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户外公益宣传广告位置设置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和指导新闻媒体及主要新闻网站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工作；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重点区域大型展示牌公益广告发布。

市城管执法局：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受理、审批、监督、执法和管理工作；协助市文明办、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户外公益宣传广告设置规划、监督和管理工作，确保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城市规划、布局、环境、街景相协调；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重要路段沿线两侧户外广告设置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；牵头定期组织集中巡查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市工商局：指导公益广告发展，负责对户外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户外广告的内容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；参与公益广告规划的制定；依法查处广告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；对于公益广告发布企业的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申请和其他工商业务，给予优先办理。

市财政局：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规划，细化财政政策和对公益广告的投入及方式，以及各级财政分担比例。

市地税局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，不超过当年销

售（营业）收入 15% 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，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公益宣传广告的设置、发布、监管进行统筹协调，督促落实市里下达的各年度公益广告宣传任务。

其他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、本行业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，涉及本部门职责的，应予支持配合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1、各类发布户外公益宣传广告的媒介设施，一律不得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。

2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，加强对户外公益广告的日常监管，对擅自改变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用途和发布违法广告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罚。

3、各类媒介的户外广告发布者，应当保持广告整洁、美观、安全和完整，对不及时更换维护、严重影响观瞻和广告效果，及超过时效的广告，城管执法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取消该广告发布资格，并在该广告位安排发布相应的公益宣传广告。

4、市文明办协调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公益广告评选活动，并适时举办公益广告设计大赛，对设计、制作、发布户外公益广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2

o